法院公告

2017年4月25日

(2016)浙0122民初5282号之二

蒋兴挺:本院受理原告戴老四诉被告蒋兴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2民初528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蒋兴挺赔偿原告戴老四因机动车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65187.4元,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戴老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29元,减半收取计714.5元,由被告蒋兴挺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892号

方琴: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方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619号

蓝淑峰、刘晓飞: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05民初6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386号

浙江聚鑫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何利钢、宁波创新建设有限公司、宁波聚鑫置业有限公司、陆雅芬、吴美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宁支行与被告宁波超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浙江聚鑫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何利钢、宁波创新建设有限公司、宁波聚鑫置业有限公司、何火种、李金芬、何柏忠、陆雅芬、郑文祥、姚巧珍、谢春秀、连秋凤、吴美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45分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590号

周小良、周美爱:本院受理原告余华丰与被告周小良、周美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659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525号

黄瑜桂、张海青:未院受理原告浙江今日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转普)、转程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14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459号

盛文化: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原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受理,后因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被撤销,由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告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为答辩期满后15日。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黄优芬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姚亚琴、张志君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7月27日09时00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原江东法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457号

陆友、席荣英: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原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受理,后因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被撤销,由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告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为答辩期满后15日。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黄优芬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姚亚琴、张志君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7月28日09时40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原江东法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456号

祝雪英、陈国彪、宁波市鄞州君源酒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原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受理,后因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被撤销,由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告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为答辩期满后15日。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黄优芬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姚亚琴、张志君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7月27日09时00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原江东法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564号

余平: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与被告宁波钜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舟山市华泰线缆有限公司、宁波钜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立恒、王慧、余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原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受理,后因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被撤销,由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告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为答辩期满后15日。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黄优芬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姚亚琴、张志君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7月28日09时20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原江东法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434号

王俊、陈向敏、杨斌: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原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受理,后因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被撤销,由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告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为答辩期满后15日。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黄优芬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姚亚琴、张志君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7月27日09时40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原江东法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365号

吴碧爱、赖立芳: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原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受理,后因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被撤销,由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告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为答辩期满后15日。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黄优芬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姚亚琴、张志君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7月28日09时00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原江东法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初1505号

杭州富阳九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余姚市兴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富阳九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81民初150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查封)、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余姚市人民法院文亭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民撤2号

杨剑平、温州长江合成革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代支武与被告杨剑平、温州长江合成革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民撤2号起诉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公民代理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日期为公告期满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12日上午9时在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4109号

章圣昆、王吴招:本院受理原告叶盛与被告章圣昆、王吴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31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0850号

陶君骥、翁芳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温州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08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4601号

黄展:本院受理原告毛伊丹、程彬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46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4658号

陶祥:本院受理原告肖本兴诉你方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46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1923号

包赛亚: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林建兵、包赛亚、徐金华、林建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林建兵、包赛亚共同偿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0元、利息46480元、罚息(以本金1000000为基数,从2016年3月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暂算至2017年2月7日共计罚息为224000元。);2、判令被告徐金华、林建明对诉讼请求第1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2073号

温州振达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建静诉被告温州振达服饰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代偿款总计1799843.72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代位清偿之日算至被告实际履行货款之日止;暂算至2017年4月1日利息为人民币142891.9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提交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答辩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日上午8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1145号

郑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巡回法庭(嘉北街道办事处内)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235号

朱伟斌:本院受理原告王坚栋与被告朱伟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你支付2266.6元货款及逾期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1816号

殷卫东、沈建锋:本院受理原告顾家乐与被告殷卫东、沈建锋民间错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及拒收法律文书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殷卫东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10万元,支付违约金20000元及利息46500元(暂估),并负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前期律师费2500元;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3、被告沈建锋对前述被告殷卫东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7年8月8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2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合议庭组成人员朱元祥、陈豪东、丁佳璐。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1860号

沈笑鸣、王申峰、陆军:本院受理原告嘉兴融金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沈笑鸣、王申峰、陆军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及拒收法律文书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沈笑鸣、王申峰支付原告代偿款264691.10元,违约赔偿金47694.40元(暂计算至2017年2月15日,此后按约定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实现债权费用14000元,合计326385.50元;2、被告陆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原告对被告沈笑鸣、王申峰所有的抵押物的折价、拍卖、变卖款在抵押担保范围内有优先受偿的权利;4、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7年8月8日下午16时在本院第2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合议庭组成人员朱元祥、陈豪东、丁佳璐。 海宁市人民法院

陈斌:本院受理原告陈静诉被告陈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传票等。原告陈静诉请你支付所欠赔偿款31000元,并按月息3%计算利息。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30日。本案由审判员张艳、代理审判员王宗强、人民陪审员印福良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8月2日9时00分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4552号

海盐蓝天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张永伟: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子标木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海盐蓝天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张永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0455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海盐蓝天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桐乡市子标木材有限公司货款18万元及逾期利息损失。二、被告张永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00元,财产保全费1520元,合计5420元,由两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当事人收到《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后,按通知规定期限、金额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用。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判决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7658号之一

邱景杰:本院受理原告林国庆诉被告邱景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76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1374号

骆春龙、沈亚萍:本院受理原告庄刘红与被告骆春龙、沈亚萍、朱义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骆春龙、沈亚萍即付借款人民币5万元及利息1500元,合计51500元(利息从2016年10月18日至2017年2月17日止为4000元-已付2500元=欠1500元,之后借款本金利息仍按2分利率计算款清止);2、被告骆春龙、沈亚萍承担原告实现债权费用2500元;3、被告朱义君对上述被告骆春龙、沈亚萍的债务归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日期为答辩期满起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2017年7月26日下午14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7706号

刘良琴:本院受理原告章梁与被告刘良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77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949号

陈雪强、陈良丹:本院受理原告宋利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031号

潘青松:本院受理原告郁忠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37号

潘燕芬、潘燕祥:本院受理原告费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749号

徐利锋:本院受理原告吴兴向前服装整理加工厂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796号

徐利锋:本院受理原告湖州亿都纺织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486号

张益群、宋金龙:本院受理原告施雪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427号

张跃明: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胜达纺织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422号

施杏妹,女,1965年2月7日出生,汉族,住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新联村竹梗头40号:本院受理原告陆新美与被告施杏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8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09号

姚成浩、施亚明:本院受理原告张春法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10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1427号

舒洪芳、洪军:本院受理原告曹兆章诉被告舒洪芳、洪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14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舒洪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曹兆章借款本金17万元、支付违约金3.4万元,合计20.4万元;二、被告洪军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洪军在承担清偿责任后,享有追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36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舒洪芳、洪军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汤溪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2658号

姚笑:本院受理原告沈耀森诉被告姚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姚笑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2658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8738号

林育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被告林育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87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杭州智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遗失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10043927801,账号201000097865686,声明作废。

遗失建德市求是法律服务所黄真国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31101161100019,声明作废。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公司拟对 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 等 57 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该资产包债权本金余额 142677.92 万元,(外汇资产已折合人民币,汇率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1美元=6.1528人民币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 杭州、金华、绍兴、丽水、衢州、湖州 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 符合金融不良资产打包受让条件的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等,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

公告有效期:21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1个工作日(与本资产处置公告发布期同),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 浙江省 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刘居优、黄梦娴

联系电话:0571-85774676、0571-88974029

电子邮件:liujuyou@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楼916室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